

鹰之歌

鹰是属于天空的一种高贵生灵，极具阳刚之气，搏击长空的雄鹰在天地间唱响了一曲曲激越的奋斗者之歌。



● 朱亦灵 著



鸽子之歌

● 朱亦灵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鹰之歌/朱亦灵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1. 11

ISBN 978-7-5615-4103-6

I. ①鹰… II. ①朱… III. ①中国文学:当代文学-作品综合集

IV. ①I2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28281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厦门集大印刷厂印刷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20×970 1/16 印张:18.5 插页:1

字数:300 千字

定价:3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

内容简介

厦门外国语学校的一名刚满十七岁的高中学生，由于对历史和文学超乎寻常的热爱，使得他多年来在相关的阅读领域有了极其广泛的涉猎，并由此具备了广阔的视野，也渐渐形成了深刻的理性思维能力，这一切在《鹰之歌》里都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鹰是属于天空的一种高贵生灵，极具阳刚之气，搏击长空的雄鹰在天地间唱响了一曲曲激越的奋斗者之歌。在朱亦灵的笔下，无论是历史的、现实的还是有着魔幻色彩的人物，都无一例外地具备“鹰”的特质，从中我们也能看出作者本人的人生价值的取向。

本书分三辑，历史、现实和魔幻，取材多样，小说、随笔体裁不一，充分展现了作者广博的史学知识及在文学创作上的巨大的想象力。《鹰殒》中君士坦丁与穆罕默德的悲壮对决荡气回肠、令人落泪，特别是在自传体小说《有什么资格不被狩猎》中，作者袒露了求学过程中不为人知的一段跌宕起伏的心路历程，深刻揭示了挫折对于成长的意义。即便是像《埃雷博的英雄故事》中的主人公克雷修恩这样的一位魔幻英雄，也依然具有强烈的现实感。何以成败论英雄，浩浩乾坤铸丰碑！

李开复博士曾说过：“追逐兴趣并挖掘自身潜力的人，有激情能把事情做到完美的状态。”当今教育的本质，就是帮助学生成长，而教育的关键就是发现每个学生独特的优点，并使之成为自信的源泉。朱亦灵个人作品集的出版正是出于厦外人“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雄鹰展翅三千尺，赖有扶摇万里风，在未来的天空中群鹰翱翔，是教育的奇观。

序

赵继蓉校长在“朱亦灵作品讨论会”上的讲话

对于亦灵的作品大家都谈得很充分,把我想要说的都说了,在这里我想对在座扬帆文学社的同学们先说几句。你们也许羡慕亦灵有一个喜爱文学的教师母亲,但是我要说的是,我们每一位语文老师都会成为你们文学道路上的领路人,关键是你们要像亦灵一样敢于展示自己的特长,要把我们厦外的“老师”这个资源充分用起来。那么,我们厦外的老师有什么特点呢?第一就是我们的人道主义情怀,就是要让每一个生命的努力不会落空。我们的老师和同学们是什么样的一种关系呢?那就是“同气相求,同声相应,生死相依”。语文老师都有这样一个共性,一看到同学们的好文章就抑制不住内心的喜悦,我本身也是个语文老师,当我看到同学们写得好的周记、作文就总是急切地想要马上跟其他人分享。为什么老师们到现在还会记得亦灵小学、初中写的那些文字?就是因为他是一个成长中的孩子,他所记录的生命过程中的每一个点滴都值得为师者的关注,这就是我所说的人道主义情怀。第二就是做人的正气、人格的清明。从亦灵的作品中我们就可以看到他传承了我们厦外做人的精神。比如在《有什么资格不被狩猎》最后一章“凤凰涅槃”中,当红林收到通知书的那一刻,他想到的却是“他的成功必定预示着多数人的失败”,对于在考试中暂时失利的朋友,他又是这样祝福他的同学的:“胖寿消沉地黯然离开,红林给他的祝福如纸鹤一般飘出蓝色的小窗。希望他经过了这次劫难,终有一天能够破茧成蝶,浴火重生,因为中考不决定人生的全部,它只是为将来那一场更大的暴风雨做更充分的准备。”什么是英雄?英雄其实很平凡,他就是想自己想得少点儿,想别人想得多点儿。这也就是我们厦外培养人的导向。

看亦灵的作品,我们都能感受到其中有一种英雄气概,在竞争的社会、功利的时代,这样的一种英雄精神就显得更加难能可贵。而这种英雄气概很大的一个特点就是有一种使命感。其实我们的内心深处大多都有这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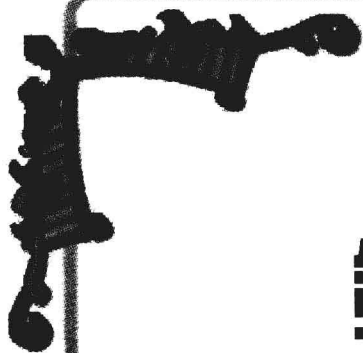
种英雄主义的情结，亦灵让我们这些想做英雄而不得的人，通过他的作品能找到一个情感的出处。我希望大家都能有这样的一种使命感，那就是你们必须成才，这就是你们的责任，这就是你们的使命！具体来说，第一既要有深厚的本土情怀，又要兼具国际的大视野。第二就是要力求成为具有实干精神和远大志向的领袖人才。所谓“领袖”并不是说一定要当国家主席，或者国务院总理，而是指要成为本领域的带头人。第三就是成为既有广博的学识又有外语特色的创新人才。亦灵最吸引人的地方就是他具有丰富的想象力和创新意识。他处在跟我们相同的环境和氛围中，却拥有心灵的大世界，而他的作品所展示的还只是他的“冰山一角”。第四就是要懂得保护自己和善待他人，学会与人沟通的方式，与他人结成合作伙伴关系。什么叫做“保护自己”呢？它不只是指不让自己受到伤害，而是指在成长的过程中呵护自己那些真正可贵的东西，不让自己走偏了。亦灵的《有什么资格不被狩猎》其实就是对自己成长过程的一次梳理，这个过程充满了心灵的煎熬，但最终没有被撕裂，那些美好的东西完整地保存了下来。最后一点就是要有坚持的精神，写作是人生重要的组成部分，难在坚持，也贵在坚持。我们厦外的文学土壤里有很多很多好苗子，我们的老校友李靖新近出版的《走过落雨时分》，获得了冰心儿童文学奖，还有我们都知道的孙梅岑，她的很多作品都自编自演地搬上了美国的舞台。还记得那一年，袁心刚老师和文超群老师带领我们文社的一批同学，去福州参加纪念冰心老人百岁诞辰的大型文学活动，我们就有一大批同学获奖！我们厦外有着深厚的文学底蕴，我们厦外的同学很有创作的天分，今天我们在这里给亦灵开作品研讨会，是因为他的作品具备了研讨的资格，同学们，当有一天你们的文章也具备了这样的资格，你们也要像亦灵一样勇敢地呈现出来，学校也一定给你们展示的机会，我们关注着你们每一个人的努力，我们力图不让大家的愿望落空！

今天亦灵交出了这样一部沉甸甸的作品，这不只是他一个人的作品，而是我们90后的作品，他的成功是厦外的成功，也是我们90后的成功。我们希望他能继续发扬人道情怀和英雄主义色彩，进一步充实人文精神和科学的素养，让我们期待，并一起来帮助他，一起来打造厦外这张闪亮的“名片”。

目 录

第一辑 生活空间	(1)
从头去爱	(3)
冬日的星辰	(5)
谈谈中国网民之骂	(11)
龙江七日	(14)
第二辑 书间笔痕	(21)
五虎大将	(23)
谁是真英雄?	(27)
《水浒》探幽	(33)
子路 VS 颜回	(38)
“陈情”真能动人吗?	(43)
《变色龙》续	(45)
刺秦	(47)
第三辑 创作天地	(53)
有什么资格不被狩猎	(55)
鬼才郭嘉演义	(73)
鹰殒	(138)
魔戒之王——埃雷博的英雄故事	(192)
附录 1 问渠那得清如许? ——朱亦灵作品研讨会纪实	(284)
附录 2 我和《鹰之歌》	朱亦灵(287)

第一辑 生活空间



从头去爱

父子是天生的冤家,或许真是这样,来到人世后我拥有的第一段记忆就是被父亲狠揍后被锁在卫生间中,望着水龙头中滴滴答答的水珠子击打着水槽,哗啦啦的眼泪就和水滴一起汇成了小河。挨打是因为我用拖把将一桶脏水掀翻还是在家里刚擦干净的地板上吐痰,就记不得了。

第二段记忆则是我哭闹着要买一辆上百元的电动车,纠缠许久,父亲的巴掌就毫不留情地地扇过来,也不顾当时我们正处于人头攒动的商场。可能是当过军人的缘故,父亲脾气十分火爆,而小孩子往往很调皮淘气,所以打和被打就长期成为父子之间的主要内容,暴力和不讲面子的训斥责骂也就似乎成为教育的唯一方式。当我读错他教了数遍的英文单词时,他的怒吼和巴掌直到现在我清晰地记得,他为了纠正我的“内八脚”曾经命令我每天立正定型半小时,为了改变我错误的握笔方式和捏筷方式时他眼里喷出的怒火至今还都历历在目。

不过奇怪得很,尽管每一次被他管教的时候我都有满腔的委屈和愤怒,也很有点“不愿做奴隶的人们”想“起来”的冲动,甚至每次我都对自己发誓说今后再不理睬他,但我的仇恨总是不能过夜,也就无法累积,我总是轻易就原谅了他,不是因为我健忘,而是因为伤害我的是父亲,不是别人。这个人给予我生命,抚育我成长,我怎么能够仇恨他呢?

看过汪曾祺写他父亲的文章,他形容他和他的父亲是“多年父子成兄弟”,父亲吸烟时,也会给未成年的儿子递一根,看得我好眼红。不是羡慕做儿子的有烟抽,而是感动于做父亲的由此传递的那一份把儿子当“人”看的尊重。我从不怀疑父亲对我的爱,但我确乎缺少他的一份尊重。他说我粗心忘事,断言我借给别人的充电器十年八年都收不回来。他说我缺乏毅力,英语听力训练甭说坚持一个月,就是坚持一个星期都难。他还说我固执得很,是个花岗岩脑袋,油盐不进:我就没听到过他能用几个褒义词形容我。我知道父亲一切都是为了我好,我能理解父亲望子成龙的殷切希望,但一个

完全不懂得尊重儿子的父亲从某种程度上来讲是儿子的灾难。

父亲是一个好强的人,为了达到目的可以豁出一切。据说当年为了考大学,他就曾把被子抱到教室里去,学在教室,睡在教室。三更眠,五更起,学习起来就像个“亡命之徒”,终于如愿考进了他心目中的那所院校。一进大学就在校运会上连连刷新两项纪录(据说其中一项至今还无人能破)。全省业务竞赛,他拿第一;射击,他是神枪手;游泳他也被人戏称为“潜水艇”;打扑克都能得奖,玩游戏也玩成了“独孤求败”——这样优秀的父亲,他的心里当然容不下我这样一个“平庸”的儿子,因为他的儿子理应像他一样,总是能第一个冲过终点的。

可惜我不是父亲的翻版,尽管我多么希望智慧可以遗传。虽然父亲对我恨铁不成钢,但是我却绝不能以恨来回报。漫漫人生,携带怨恨上路,这样的人生之旅不就变成了彼此间漫长的折磨了吗?我不想变成这样。与其只是被动的抱怨,不如积极的沟通,主动寻求理解。

于是面对震怒的父亲,我会另选一个时机,澄清事实的真相,我也会在适当的时候,让他明白,在我还暂时不能成为一棵参天大树的时候,请耐心等待,并由衷承认一棵小草的价值。当然这不是说,我就不想力争上游长成参天大树。我还告诉他,爱是没有条件的。假如他不那么优秀,而只是一个贩夫走卒,只要他能用诚实的劳动,自立于社会,养活全家,我也一样的敬重他。因为“优秀”不是父亲的必然属性,所以我只希望他快乐,不强求他优秀……

前两天一家人去看《阿凡达》,有一张票被分隔在前排,父亲说他想跟我坐在一起,就让母亲一个人坐到前边了。坐下后他感叹道:“你上高中了,吃住都在学校,就像一只小鸟儿一样离了巢……”我坐在他身边,也心有所动,我在心里默默地感谢他:“你曾经恨铁不成钢的儿子如今已改掉了内八脚的习惯,能写得一手看得过去的钢笔字了,英语也读得比以前标准和流畅了,这一切都离不开你一直以来对我的鞭策和严格要求。是的,我长大了,我多么希望长大后的我能世袭你的那些优秀的品格(当然坏脾气除外!),我发誓我要从头去爱,一点点累积对你的爱,等你变成了一个白胡子老头儿的时候,在你再也没有力气发脾气的时候,我会像你曾守护我一样地悉心守护你的老年。

(写于2010年5月)

冬日的星辰

许多朋友,甚至是密友,我也忘却了对他们的第一的印象。但我记住她了,记住了那个引人注目的女孩儿,记住了当初相识的一瞬。

那是刚上初一,开学那一阵新鲜感还没有过去,大家都争着去加入些社团。我心里也痒痒地,于是瞅了瞅,那些社团不是需要超高的智商(比如棋类),就是有这样那样的规定,正摇头叹息,却发现一张“爱影社”的大海报,上面没有突出成员的义务,反而会隔三差五放个电影,而且爱来不来,这可着实让我动心,于是拔腿就往报名处走。

才推开门,我就看到一位眉清目秀的女生抬起头,她看起来很忙,挥动着快要用完墨水的水笔在纸上飞快地写着什么。

“请问爱影社是在这儿报名吗?”我凑过头问。

“对!”她灿烂地笑起来,露出两排细密的贝齿,“同学是来报名的吗?”她的声音真是好听,像是清泉从石缝中溅出,此后我就再也没忘记过她的声音。

“嗯。”我低低应了一声,我不习惯对尚不熟识的人露出笑脸,只维持着一副无表情的模样,这让我感到很有些对不起她这样阳光的笑。

“好,介绍一下,”她指了指自己和周围的其他两名女生,“我们爱影社有两个……不,三个社长……总之,欢迎加入,相信你能在这儿欣赏到许多好电影。当然,这是我们的职责啦!现在,麻烦你在这张纸上填一下自己班级和姓名……方便我们做社员管理。”她顺手从抽屉里拿出一张白纸来,纸上的表格里已有密密麻麻的名字。

我小心翼翼地填完了表格,递给了她。

“如果接下来没有什么事,我先走了。”我说。

“好,再见,以后我们放电影的时候记得要来!”她又哈哈地笑了。

我也还给她一个微笑,尽管显得有些生涩。

后来放电影的时候,我去了几趟之后就懒得再专门跑到放电影的阶梯

教室里去看电影了，也慢慢将爱影社社员的身份抛到九霄云外。只是时不时还会碰到她，我一下就能把她从人群中找出来，她有时也会短暂地看我两眼，只是再未说过话。

我一直不知道她是谁，叫什么名字，甚至连她在哪个班都不知道，只记得那张面庞，和她是爱影社社长，不，应该是她所说的三名社长之一。我觉得她很优秀，没有理由，只是我的直觉而已，因为我对她还什么都不了解。

升到高中，学校的广播开始频繁起来，几乎每天晚上都能听到各种各样的通知。忘了从哪天起，我突然听到一个久违的声音，响亮、清脆、甜美而不发腻，我下意识地觉得我似乎认识这美妙声音的主人。

高二到了文科班，我惊讶地发现她居然和我同班。然后就自然而然地了解了她，主持达人，英语高手，模拟联合国大会主席等等，一个一个消息和我先前对她的猜想惊人地吻合，当然她也时常站在话筒前，让全校都久久回荡着她清美的声音。

我断断续续有快一个月坐在她斜对面儿。我们从来没有自我介绍，像是久别的朋友一般，实际上也只是在四年前见过一次面，说过一次话，感觉却是那么神奇。

她是英语科代表，有时候老师写在黑板上的作业题被擦去时，或者作业布置得有些模糊的时候，我总会问她，她也总是扭头冲我笑着，明确地告诉我答案。后来坐得远了，我还是会在小纸片上写下问她的问题，折叠起来，而后也不忘在封面上加上“谢谢传送”的字样，通过同学们层层传给她。因为从第一排到倒数第二排，这个位置还是很有些远呢。

一般地，传回来的纸条上只是简简单单地写上了一个“Yep!”，我不知道是什么意思，于是专门去问她，她告诉我就是“yes”。我回到座位上，看着那个活泼得几乎要跳出纸条翘到天上去的“Yep!”，忽而就忍俊不禁起来，她在写纸条的时候是不是也在发笑呢？

而用简单的肯定或否定无法回答的时候，她就会写下一行不长不短的字，清楚而且简洁。但我不明白她为何往往要在末尾加上一个“XD”，就又跑去问她。她格格地笑着说：“你从侧面来看。”那是一张表情，不看还好，一看简直要笑翻。

校园辩论赛，班级也随之组织了一个五人辩论队，我和她都是成员，交谈也更多了起来。她的思维比任何人都要明晰和敏捷，点子也往往比别人新奇得多。在辩论场上，她语速飞快却字字清晰，向来令对方无从招架，难

以反驳。于是我们轻松地赢了第一场，她也顺理成章地被评为最佳辩手。

由于辩论赛只能四个人参加，而我们的队伍却有五个人，因此每次都必定有一名同学充当替补。替补队员有些吃力不讨好，因为自己不上场，但要参加组员讨论。比赛过后，组里就开始商量下一场谁为替补，这时她便第一个说：“我当替补好了。”

听到她这句话我就着急，你当替补让咱们班怎么办？当然高手不是没有，但是能够快速组织起流利的语言，与对方疯狂的攻势对阵的只有她啊，少谁也不能少她。可我该怎么说才好？

“这样好了，”我开口说，“每场比赛的最佳辩手就不必当下一场的替补，行吗？”

她望着我笑了，同学们也会心地点点头。因为，最佳辩手永远是她。

最后是我当了替补队员。在第二场辩论赛的前夜，小组讨论快结束时，我有事要先行离开。

“快走快走，你已经没有利用价值了。”一位队员不耐烦地说，他一贯是口无遮拦的。

其他人一时都陷入了沉默，而我头都没回。

“啪！”我忽然听到她拍案而起，音量不大却字字铿锵，“怎么能这么说话？太过分了！”

我依然没有回头，但心里却涌起一股感激之情。

讨论结束后班级仍在晚自习，她回班刚刚坐定，我就收到了一张纸条，当然是来自她的。那张纸条我到现在还保留着：

“刚才的事情别介意，你晚自习后还是去查一查你负责的那部分资料吧。谢了！XD”

我没想到刚才她的反应会这么激烈，更没想到她还担心我会赌气。

我是这么回传的：“没关系，我不在意。也谢谢你啊，我会去办的。”

她再次传来的纸条让我仿佛能看到她宽心的笑：“哈哈 XD，那就都加油吧！”

刹那间，我只觉一股暖流悄无声息地从心田中流过，它能让坚冰融化，枯树吐芽。

然而，在接下来的比赛中我们班竟意外地落败了，但是她精彩绝伦的表现再次赢得了所有人的好评，她又一次戴上了“最佳辩手”的桂冠。

模联大会，唇枪舌剑，自在穿梭于枪林弹雨之间而面不改色，我想只有

她了。

因为大大小小的广播，或节目，或访谈，她的声音总在宁静的校园里回荡。

班级元旦演出，打着油纸伞，她走在讲台上，就像走在幽深幽深的雨巷，像是一个永远也见不到、抓不住的丁香花般的姑娘。

学校的外语节文艺汇演，一袭轻纱，她扮演的伊丽莎白惊艳四方。父亲问我那个在舞台上光芒四射的女孩儿是谁，我想都不想直接就说出了她的名字——其实当时我并不知道她就是伊丽莎白的扮演者，后来看到录影，看到屏幕上那个飘飘的身姿，果真是她。

“一顾倾人城，再顾倾人国，吾班有佳人，佳人难再得！”

这是班级为获得“月度之星”的她所写的评语。

因为这样的才华横溢，所以她看起来总是很忙。

经常在空旷的楼道间漫步，经常一抬头或一低头就看到她飞快地或上或下，轻盈非常。但再快互相间也不忘打个招呼，露个笑脸，尽管只是座位隔得老远的同学而已。

“你怎么好像不大吃饭呐？”有时我看着她显得有些苍白的脸色会问。真的，她风风火火、忙里忙外，几乎从未歇息，令旁人也会为她担心。

“嗯，有的时候太忙了，就只能随便吃一点啦。”她莞尔一笑，“谢谢你。”

“不客气。”就这样我又看着她远去了，心里无端起了一种隐忧。

忘了是哪一天，也忘了和她说到哪里，忽然就谈起了第一印象这个话题。

“你初中时候是不是爱影社社长？”我问。

“对。”她盯着我看，似乎想找出些什么。

“那就是了！”我说，“当时我来报名，也不知道为什么可就记住你啦！你还跟我说你们爱影社有两个，不，三个社长！”

“这我记不清了……”她轻轻摇了摇头。

没关系，我不希冀别人能记住我，我记住你就好了。

“但我记得你！”她的眼睛忽然发出光来，好像记忆被瞬间点亮了，“你就是那个戴着蓝框眼镜，留着平头，总是一脸严肃的那个家伙嘛！搞得我当时都有些紧张！……对，我肯定没记错你。哈哈……”

我笑着摇摇头：“你怎么还记得我啊？真让我意外。”

“因为呀……”她像是想倾诉一个久远的故事，但她很快就被从门外涌

来的快乐人群簇拥走了。

我始终没有找到这个问题的答案。

寒假快结束的时候,我正没日没夜地赶着写不完的寒假作业,偶尔瞅瞅挂着的QQ,却发现朋友的签名写上了她的名字:“大家都希望你快点好起来啊!”

“你的签名怎么回事?”我刚开始是带着玩笑的心情问他的。

“说了你别难过啊。”他说。

“嗯,你说吧。”我觉得情况有些不妙。是不是生病了?什么病?

“她得了急病,到现在还昏迷不醒。”传回的信息把我惊呆了。

然后便是久久的沉默,其实不到几分钟,我觉得像是过了百年。

“这……不是骨髓移植就会好的吗?一定会没事的。”我怔怔地打着字。

“对,对,一定会没事的。”对方回应的是深深的惆怅。

紧接着传言开始满天飞,令我有些无所适从了,索性一概不信,只等着她骨髓移植成功,顺利康复的好消息传来。

然而第二天清晨,当我再次打开网页时,一片片白花花如漫天飞雪般的“走好”瞬间就晃晕了我的双眼,又像是千钧巨石一下子就把我击倒。

她真的走了,走得好快。

我没头没脑地打电话给另一位好友,劈头就是一句:“你知道了吗?”

对方居然只是淡淡地“嗯”了一声:“我知道。”

“你……不难过吗?你不是一直和她同班吗,不像我。”我在窗台上望着冬日亮晶晶的星辰,它们眨巴着带有长长睫毛的眼睛,默默地俯视着渺小的我。

“我啊……不是不能接受……”他低低地说,“你从来就没有见证过生和死吗?”

“万幸,我没有,”我说,“但现在有了。我承受不了。”

“承受不了也得承受,”他说,“这是没有办法的事,这或许就是命。”

“命?”我的手在颤抖,“命就是把最美好的东西打碎了给人看?命就是让最艳丽的花朵正值花季就凋零?这不公平!”

“公平?本来就没有什么公平的命运。”他沉默了好久才说,“或许上天就是存心要留下她十六岁时最耀眼的光彩。”

我没有哭,而有人说他哭了一个晚上,但我一滴眼泪也没掉,我只是坐在书桌旁,翻出那些曾经传来传去的纸条,望着那些依旧活泼而又灵动的

“Yep”和“XD”，过了很久很久，以至于忘却了时间，似乎倒转千年。

或许只有逝去才能让我们明白什么是生命，生命的价值在哪里，我们应该怎样对待生命。

但我相信有一天她还会回来，还会漾起灿烂的笑脸和我们一起拍毕业照，广播中还会响起她那清澈而又透明的声音。还是很宽心，因为也许她就在不远处微笑地望着我们，并为我们祝福。

谨以此纪念，在凛冽的冬日中，最明亮的那一颗星辰。

（写于 2011 年寒假）